

周 口 市 人 民 政 府

行政复议决定书

周政行复决〔2023〕416号

申 请 人：韩某

被 申 请 人：周口市公安局

申请人韩某不服被申请人周口市公安局作出的政府信息公开申请答复书，向本机关提出行政复议申请，本机关于2023年11月17日依法予以受理，现已复议终结。

申请人请求：撤销被申请人作出的政府信息公开申请答复书。

申请人称：申请人申请信息公开的内容为小区保安人员信息及保安证信息。根据《保安服务管理条例》第三十七条规定，公安机关建立保安服务监督管理信息系统，记录保安从业单位、保安培训单位和保安员的相关信息。公安机关应当对提取、留存的保安员指纹等人体生物信息予以保密。申请人认为，申请人申请的信息不涉及保安员指纹等人体生物信息，被申请人称该信息损害第三方合法权益的说法无法律依据。故请求复议机关支持申请人的复议请求。

被申请人称：1.被申请人作出的政府信息公开申请答复书，认定事实清楚、证据确凿、程序合法、依据正确。2023年10月9日，韩某向被申请人申请公开“小区保安员信息以及保

安证”，被申请人经审查认为，该申请信息涉及个人隐私，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第十五条、三十二条的规定，依法征求第三方意见，第三方以涉及个人隐私为由不同意公开。10月31日，被申请人决定不予公开，并向韩某邮寄送达《政府信息公开申请答复书》。2.申请人韩某已知晓其申请的保安证信息。在韩某对周口市公安局川汇区分局作出的《关于韩某要求履行法定职责答复》提出复议申请一案中，韩某已知晓河南某某周口某某中心物业部聘用李某等6名保安人员均有保安员证的信息。参照《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进一步保护和规范当事人依法行使行政诉权的若干依据》“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申请公开已经公布或其知晓的政府信息，或者请求行政机关制作、搜集政府信息或对已有政府信息进行汇总、分析、加工等，不服行政机关作出的处理、答复或者未作处理等行为提起诉讼的，人民法院依法不予立案”。综上，请求复议机关维持被申请人作出的政府信息公开答复。

经审理查明：申请人韩某为周口市川汇区某某小区居民。2023年10月9日，申请人向被申请人周口市公安局邮寄提交信息公开申请表，申请公开“小区保安人员信息以及保安证”，被申请人当日收到后认为该信息涉及个人隐私，于10月28日向服务该小区的周口某某集团有限公司6名保安分别送达《政府信息公开申请征求第三方意见告知书》及《政府信息公开申请征求意见确认函》，当日马某某、马某某、王某某、王某某、李某、倪某某6名服务该小区某某人员在确认函上签字确

认不同意向申请人提供个人信息，并出具因涉及个人隐私不愿意公开的情况说明。周口某某集团有限公司也于当日向周口市公安局作出《关于公民韩某要求公开某某小区保安员信息及保安员证的情况说明》，称“由于保安员证上印有保安员身份证、肖像等个人信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信息保护法》第十条‘任何组织、个人不得提供或公开他人信息’，故此不公开6名保安员信息，但接受一切正当查询。”10月31日，被申请人作出案涉政府信息公开申请答复书，答复韩某其申请公开的信息因涉及个人隐私，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第十五条、第三十二条、第三十六条第（三）项的规定，经征求第三方意见和审查，该政府信息公开后会损害第三方合法权益，决定不予公开。11月2日，被申请人通过中国邮政EMS128399860XXXX邮寄送达申请人。申请人对答复不服，向本机关提出行政复议申请。

以上事实有以下证据证明：1.周口市公安局信息公开申请表及挂号信函截图；2.周口某某集团有限公司《关于公民韩某要求公开某某小区保安员信息及保安员证的情况说明》；3.《政府信息公开申请征求第三方意见告知书》6份；4.《政府信息公开申请征求意见确认函》6份；5.情况说明6份；6.政府信息公开申请答复书邮件交寄单及物流查询记录截图。

本机关认为：《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第十五条规定，涉及商业秘密、个人隐私等公开会对第三方合法权益造成损害的政府信息，行政机关不得公开。但是，第三方同意公开或者行政机关认

为不公开会对公共利益造成重大影响的，予以公开。第三十二条规定，依申请公开的政府信息公开会损害第三方合法权益的，行政机关应当书面征求第三方的意见。第三方应当自收到征求意见书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提出意见。第三方逾期未提出意见的，由行政机关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决定是否公开。第三方不同意公开且有合理理由的，行政机关不予公开。行政机关认为不公开可能对公共利益造成重大影响的，可以决定予以公开，并将决定公开的政府信息内容和理由书面告知第三方。第三十六条规定，对政府信息公开申请，行政机关根据下列情况分别作出答复：（三）行政机关依据本条例的规定决定不予公开的，告知申请人不予公开并说明理由。

本案中，申请人韩某申请公开的信息为“小区保安员信息以及保安证”，该信息涉及保安员姓名、出生日期、身份证件号码等个人信息，与个人的生活安宁相关联，应当属于个人隐私的范畴。被申请人虽掌握保安员的个人信息，但对该信息应当予以保密，在收到韩某信息公开申请书后及时书面征求保安员意见，因保安员不同意公开，并出具涉及个人隐私不同意公开的情况说明，故被申请人决定不予公开并无不当。综上，被申请人在法定期间内作出案涉答复，告知韩某其申请公开的信息不予公开及理由，符合上述法律规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第（一）项“具体行政行为认定事实清楚，证据确凿，适用依据正确，程序合法，内容适当的，决定维持”之规定，本机关决定：

维持被申请人周口市公安局作出的政府信息公开申请答复

书。

如不服本决定，可以自收到本行政复议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2023年12月18日

抄告：河南省公安厅